

#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浙学校体协[2023]23号

##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 网球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 2023 年竞赛计划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年度计划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本着安全、节俭原则，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按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活动顺利开展。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竞赛规程



附件：

##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网球分会

### 五、时间与地点

2023年5月26-31日，乙丙组在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6日，甲丁组在台州市万祥网球学校。

### 六、分组及设目

#### （一）分组

甲组：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乙组：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

丙组：全省普通高等院校体育院系(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球学院参加丙组比赛)

丁组：详见第十条

#### （二）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共七项

### 七、参赛办法

（一）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根据学校性质参加甲乙丙组的男女团体和男女单项比赛。各组别限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或队医1人、教练1-2人、男女

队员各限报 5 人。

(二) 各组每队男女单打限报 2 人，男女双打、混合双打限报 1 对。单项比赛不允许一人兼报两项。双打、混双不得跨组、跨校配对。

(三) 所有教练员报名时需提供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 2 年，无上岗培训证书者不能担任教练员工作。各高校选派裁判员报名时需有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书，大会不接受教练员兼任裁判员。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最新的《网球竞赛规则》和相关的补充通知。

(二) 当团体赛参赛队伍不超过 5 队时，采用单循环赛制；超过 5 队时，比赛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三)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所有出场队员均不能兼项。比赛前 15 分钟上交名单，一经提交，单打名单不得更改；双打名单可更改 1 次（如需变更，应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 5 分钟内向裁判员提交变更名单，超时不予更改）。每场比赛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三场二胜制。

(四)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 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胜数  $\times 100\%$

= 胜数+负  
数

(五) 单项赛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六) 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无占先计分法，如遇雨天等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调整赛制。

(七) 特殊时间限定条例：

1. 该条例适用于团体赛、单项赛。

2. 在一盘6局平局决胜无占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80 分钟；

3. 在一盘4局平局决胜无占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50 分钟。

4. 限制时间一到，比赛终止（如比赛限时已到，但比赛处于活球状态时，比赛直至该分结束），比分领先者获胜。如遇平分，采用一球决胜负。

5. 赛场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出“限时剩余时间的警示”。

6. 比赛中，运动员上厕所、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赛限制时间内。

7. 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判罚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启动三级罚分制。

(八) 场地为室内外硬地球场。

(九) 比赛用球为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 Odear-Passion 高级比赛球。

(十) 参赛队员上场前需交验注册证，无注册证不得参赛。

## 九、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由我省高校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自考生、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等）等均不得报名。

2. 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参加由国家组织的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按入学时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留学生不予报名。

3. 各校所报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学校，不得跨校报名。

4. 以学生入学时的招生性质确定参赛组别。

5. 运动员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必须在省学校体育协会正式履行网上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 （二）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以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中，从体育类录取的学生或学校有专门名额只对体育特长生招生名额（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录取的学生；参加体育单考单招录取，无论进入体育类或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或体育院系各类招生的学生均不能参加甲、乙组比赛。

2. 鉴于国家放开考生年龄和实行弹性学制，运动员从注册开始，参赛期限按国家规定实际学制的剩余年限计算。

3. 本科院校在高职院校设立的高职本科四年制学生，可经

双方协商确定代表本科（甲组）或高职（乙组）参赛，报省学校体育协会资格审查与纪律监察部备案确认，但四年中须一贯并所有项目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本科院校在高职高专院校中设立的专升本教学点二年制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

4.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 十、关于丁组的相关规定

（一）丁组：浙江大学网球高水平运动员、宁波大学网球单招单考运动员、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网球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 （二）竞赛项目

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共五项

### （三）参赛办法

1.参赛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根据学校性质参加丁组男、女单项比赛。各组别限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或队医1人、教练1-2人、男女各队员不超过8人。如少于三个队参赛，比赛取消。

2.各组每队男女单打限报5人，男女双打、混合双打限报2对，单项比赛允许一人兼报3项，双打与混双不得跨组、跨校配对。

3.所有教练员报名时需提供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2年，无上岗培训证书者不能担任教练员工作。各高校选派裁判员报名时需有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书，大会不接受教练员兼任裁判员或竞赛工作人员。

## 十一、抽签办法

（一）团体赛和各单项比赛的种子确定，根据2022年浙江

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赛名次确定，单项赛中非种子选手，按照同队队员抽入上下半区的原则随机抽入。

（二）在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上现场抽签，由分会官员和裁判长主持（规定时间未到现场的代表队由分会官员、裁判长代抽）。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十二、录取名次

（一）甲/乙组各单项赛，均录取前8名（不足8队/名，含8队/名，减1录取），报名少于4队/名，取消比赛项目。

（二）丙/丁组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6名（不足6队/名，含6队/名，减1录取），报名少于3队/名，取消比赛项目。

##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根据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网球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比例为4:1，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比例为6:1。

## 十四、注册报名和报到

### （一）注册

1. 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得到注册号方可参加比赛。分会不再接受线下注册。

2. 办理线上注册时，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对运动员、教练员参赛资格的规定，正确、规范填写。上传的近照、身份证照、学生证照、含有本人姓名的《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图片须清晰合规，提交前应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3. 《学校招生录取名册》为注册学生进校时的《浙江省普

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划出该生的学号、姓名，盖学校档案章或招生章确认后拍照上传。

4.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在系统上修改相关变动信息并提交分会审核。各学校有义务应分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以便分会做好审核工作。

5.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各校在参赛前须自行打印每位参赛运动员注册证，并带至赛场备查。

## （二）报名

1.各参赛队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中完成线上报名。

2.甲乙丙丁组参赛队于2023年5月6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的图片和报名表的PDF电子版，发邮件至zjdwx2020@163.com，联系人：马可，并致电确认13588407100。

## （三）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地点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须验交：

- 1.由县市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详见规程总则）。
- 3.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和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
- 4.各高校自带2号校旗一面，颜色自定（2.40米×1.6米）。

## 十五、仲裁、裁判长、裁判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会同网球分会统一选派。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

（二）凡从事比赛仲裁、技术官员、裁判长（员）以及竞赛等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该组别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



(三) 每队可报 1 名一级以上的裁判员担任大会裁判工作，经组委会审定后聘请。裁判员名单直接发送至邮箱 [250206428@qq.com](mailto:250206428@qq.com), 联系人：唐红新，手机：13735532128（并致电确认）。

## 十六、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

(一)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纪律监察工作。

(二)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依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自律书》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 十七、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 (一) 竞赛保证金

1. 各项目比赛，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3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凡在比赛期间存在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重新交纳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

### (二) 申诉

1.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

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申诉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 **十八、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所有参赛队须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包括同城学校各参赛队），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由各单位自理。

（三）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员）的交通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 **十九、其他**

（一）保险：参加本届比赛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组委会成员、技术官员和裁判人员的保险由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二）相关赛事信息，请及时关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网球分会微信群。

（三）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省政府和属地防疫工作规定执行。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